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所務會議紀錄

記錄：董佳昕(分機 450)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7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401 室

主持人：郭容妙主任

出、列席者：應數系、統計所暨資料所專任教師及全體職員(詳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

一、人事異動：

(一)退休：陳秀蘭技士(114.05.08)

(二)轉聘：114 年 8 月 1 日起：戴洵琮老師轉至應用數學系、顏

增昌老師轉至人工智慧與資料科學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二、理學院預定於 114 年 6 月 5 日星期四辦理 114 學年度各項選舉線上投票，請各位同仁踴躍投票。

三、114 學年度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投票預定於 114 年 6 月 5 日星期四辦理，亦採線上投票方式，請各位同仁踴躍投票。

四、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報告書已於 4 月底完成，理學院將於 5 月 12 日(星期一)召開初評審查會議。

五、113 學年度郭鏡冰教授紀念獎助學金得獎名單：獎學金：劉力德、彭安朵；助學金：黃昱凱。

貳、討論議案

一、討論下屆應用數學系、統計學研究所暨資料科學與資訊計算研究所系主任暨所長選薦及投票事宜。

說明：本系所主管選薦委員會於 114.03.26 召開第一次會議，公開徵求系所主管候選人。114.05.06 召開第二次會議，審查並推薦系所主管候選人，提送系所專任教師投票。(請選薦委員會召集人說明)

決議：投票時間自 114 年 5 月 7 日上午 8 點 30 分至下午 4 點 30 分，於 402 系辦公室舉行下屆系主任暨所長無

記名投票，當日下午 4 點 30 分開票，監票人：戴涓琮老師，開票人：陳宏賓老師。

二、討論教學單位自我評鑑自評訪視委員推薦名單。

說明：

(一) 依據「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自評訪視委員之專長應與受評單位學術領域相關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

- (1) 有充分高等教育評鑑經驗之副教授以上大學教師。
- (2) 曾擔任院長、系、所及學位學程主管或相當職務者。
- (3) 具備專業領域專家學者、產業經營或科技研發經驗之業界代表。

(二) 自評訪視委員應全數由校外委員擔任，並恪遵本校自我評鑑辦法之迴避原則。

決議：通過推薦名單如附件 1。

三、陳鵬文老師國科會計畫購置之財產申請移撥案。

說明：

(一) 陳老師預計於 114 年 8 月 1 日至清華大學任職，其於國科會計畫全額購置之財產擬申請移撥至清華大學。

(二) 依本校離職教師財物處理原則規定：「由計畫全額補助購置之財產或物品，於計畫未結案前得申請移撥或贈與，若計畫已結案，財產或物品歸屬本校所有，以不得申請移撥或贈與為原則，惟若確屬研究需要，並經系所會議通過無需保留使用者不在此限。」

(三) 陳老師擬申請移撥之財產如下：

入帳日期	財產編號 財產分號	財產名稱 /財產別名	型式	廠牌	總價	使用 年限	經費來源
110.08.02	60106-01 0000314	傳音用具,耳 機/無線耳機	無線耳機	無線耳機	1490	2	國科會 (\$1490)
112.12.04	60101-11 0002882	外接硬碟/移 動固態硬碟	T7 1TB USB 3.2 Gen	SAMSUNG	2488	3	國科會 (\$2488)

109.10.21	60106-01 0000217	傳音用具,耳 機/麥克風	AT2020USB 電容式 USB	鐵三角	4980	2	國科會 (\$4980)
111.03.25	60112-18 0000554	電源供應器, 不斷電系統 /不斷電系統	CP1000AVR	Cyberpower	5900	2	國科會 (\$5900)
110.08.02	60101-18 0000656	電腦主機 /全平面電子 紙閱讀器	HyRead Gaze Note	HyRead	7775	3	國科會 (\$7775)
109.11.04	60106-01 0000244	傳音用具,耳 機/藍芽無線 降噪耳罩式耳 機	WH- 1000XM3	SONY	8820	2	國科會 (\$8820)
109.09.25	3140101-03 0005882	個人電腦 /筆記型電腦	Pavilionx360 14	HP	35000	4	國科會 (\$35000)
110.09.17	3140101-03 0007221	個人電腦 /平板電腦	iPad Pro	Apple	44000	4	國科會 (\$44000)
111.07.21	3140101-03 0008447	個人電腦 /筆記型電腦	14s— dq4001TU	HP	36900	4	國科會 (\$36900)
113.07.28	3140101-03 0011558	個人電腦 /深度學習計 算個人電腦	Z790 AORUS ELITE	技嘉	149000	4	國科會 (\$149000)
107.11.26	3140302-01 0000299	印表機 /印表機	Color LaserJet Pro M452dn	HP	11171	5	國科會 (\$11171)

決議：通過。

四、114 學年度校內教師合聘案。

議案	教師姓名	主聘單位	從聘單位	聘期
1	施因澤老師	應數系	人工智慧學程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
2	戴洵琮老師	應數系	人工智慧學程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
3	林宗儀老師	統計所	人工智慧學程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
4	林長鑒老師	統計所	人工智慧學程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
5	吳宏達老師	統計所	人工智慧學程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
6	蔡鴻旭老師	資科所	人工智慧學程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

7	涂瀞琿老師	資科所	人工智慧學程	114年8月1日至 115年7月31日
8	彭冠舉老師	資科所	人工智慧學程	114年8月1日至 115年7月31日

教授兼應用數學系主任郭容妙

說明：依據「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合聘辦法」，人工智慧與資料科學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合聘應數系施因澤老師、戴洧琮老師，統計所林宗儀老師、林長鋆老師、吳宏達老師，資科所蔡鴻旭老師、涂瀞琿老師及彭冠舉老師，聘期自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其權利及義務詳如教師校內合聘書(附件 2)。

決議：通過。

五、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教育大數據微學程獎勵辦法」(附件 3)。

說明：

(一) 本案於 114 年 4 月 8 日教育大數據微學程第三次師資共識會議通過臨時動議，送系所務會議討論。

(二) 修正對照表如下：

原辦法內容	擬修訂內容
四、獎勵資格與金額： (一)報名參加教育大數據成果展及競賽(不分校內外)者，每名頒給獎勵金新台幣伍佰元以上，實際頒發金額由本學程師資共識會議審議決定。 (二)報名參加教育大數據成果展及競賽(不分校內外)並獲獎者，依據獲獎名次，每名頒給獎勵金新台幣壹仟元以上，實際頒發金額由本學程師資共識會議審議決定。	四、獎勵資格與金額： (一)報名參加教育大數據成果展及競賽(不分校內外)者，每名頒給獎勵金新台幣伍佰元為原則，實際頒發金額由本學程師資共識會議審議決定。 (二)報名參加教育大數據成果展及競賽(不分校內外)並獲獎者，依據獲獎名次，每名頒給獎勵金新台幣壹仟元為原則，實際頒發金額由本學程師資共識會議審議決定。
六、本辦法由本學程師資共識會議研擬，經本系系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六、本辦法由本學程師資共識會議研擬，經本系系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議：通過。

六、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應用數學系、統計學研究所暨資料科學與資訊計算研究所空間借用收費辦法」(附件 4)。

說明：本案於 114 年 4 月 30 日空間規劃委員會議通過，送
系所務會議討論。

教授兼應用數學系系主任 郭容妙

決議：修正公共場地收費標準表說明第十一點及國際會議廳
名稱後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2 時 55 分)

**國立中興大學應用數學系、統計學研究所暨
資料科學與資訊計算研究所**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所務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7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401 室

主持人：郭容妙主任

出席者：應用數學系、統計學研究所暨資料科學與資訊計算研究所全體專任教師

姓名	簽名	姓名	簽名
郭容妙	郭容妙	蔡亞倫	蔡亞倫
李源泉	請假	王雅書	王雅書
林宗儀	請假	吳宏達	吳宏達
施因澤	施因澤	彭冠舉	彭冠舉
謝博文	謝博文	涂靜珽	涂靜珽
陳齊康	請假	陳宏賓	陳宏賓
許英麟	許英麟	蔡鴻旭	蔡鴻旭
吳菁菁	休假研究	郭至恩	郭至恩
沈宗荏	沈宗荏	金璟允	金璟允
陳鵬文	陳鵬文	邵皓強	邵皓強
林長鎰	請假	戴涓琮	Tai, Yu-Tsung 戴涓琮
顏增昌	顏增昌	李珮如	李珮如
陳律閔	請假	曾聖澧	曾聖澧
李渭天	李渭天	陳世昕	陳世昕
鄧君豪	鄧君豪		

國立中興大學應用數學系、統計學研究所暨
資料科學與資訊計算研究所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所務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7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401 室

主持人：郭容妙主任

列席者：本系所職員及學生代表

姓名	簽名	姓名	簽名
戴佩芬	戴佩芬	薛芳真	薛芳真
江俊瑩	江俊瑩	陳柚滋	陳柚滋
黃淑雯	黃淑雯	侯伶竹	侯伶竹
許莉敏	許莉敏	林沛柔	林沛柔
陳秀蘭	陳秀蘭	學生代表	許恆璋
董佳昕	董佳昕	學生代表	羅師宏
陳鑫榮	陳鑫榮		

國立中興大學 114 學年度「教學單位自我評鑑」自評訪視委員推薦名單表

受評單位：應用數學系

排序	姓名	服務單位/職稱	專長領域	重要經歷	遴聘資格	備註
1	林景隆	國立成功大學數學系/ 教授	偏微分方程 反問題	1. 國立成功大學數學系主任(2015.8-2021.7)	符合施行細則 ☒ 第六條第一項 ☒ 第六條第二項 ☐ 第六條第三項	召集人
2	楊肅煜	國立中央大學數學系/ 教授	計算與應用數學	1. 國立中央大學數學系系主任(2019.8-2022.7) 2. 國立中央大學理學院數學與理論物理中心主任(2019.8-2021.7) 3. 科技部數學學門審議委員會召集人(2017.1-2019.12) 4. 國立中央大學數學系特聘教授(2018)	符合施行細則 ☒ 第六條第一項 ☒ 第六條第二項 ☐ 第六條第三項	
3	黃杰森	國立中山大學數學應 用數學系/特聘教授	數值分析 偏微分方程	1. 國立中山大學理學院副院長 2. 國立中山大學跨領域及數據科學研究中心主任(2017.2-2021.7)	符合施行細則 ☒ 第六條第一項 ☒ 第六條第二項 ☐ 第六條第三項	
4	陳隆奇	國立政治大學應用數 學系/教授	機率論 統計力學	1. 國立政治大學應用數學系系主任(2018.8-2022.7) 2. 國立政治大學理學院副院長(2019.8-2020.7) 3. 國科會研究獎勵獎(2019)	符合施行細則 ☒ 第六條第一項 ☒ 第六條第二項 ☐ 第六條第三項	
5	王振男	國立臺灣大學數學系/ 教授	偏微分方程 反問題	1. 科技部數學學門召集人(2015-2018) 2. 國立臺灣大學數學系系主任(2010-2013) 3. 吳大猷先生紀念獎(2004) 4. 中華民國數學會青年數學家獎(2004)	符合施行細則 ☒ 第六條第一項 ☒ 第六條第二項 ☐ 第六條第三項	

6	賴明治	國科會自然科學與永續發展處/處長(借調)	機器學習 科學計算 流體力學	1.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應用數學系終身講座教授 2. 第 21、28 屆教育部國家講座主持人(2017、2024) 3.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理學院院長(2021.8-2024.7) 4. 台灣工業與應用數學會理事長(2018.6-2020.5)	符合施行細則 ☒ 第六條第一項 ☒ 第六條第二項 ☐ 第六條第三項	
7	王偉仲	國立臺灣大學數學系/ 教授	計算科學 矩陣計算 數值最佳化	1. 國立臺灣大學數學系副系主任(2016-2019) 2. 國立高雄大學應數系系主任(2003-2006) 3. 國科會數學學門召集人(2021-2023) 4. 中華民國數學會秘書長(2014-2015)	符合施行細則 ☒ 第六條第一項 ☒ 第六條第二項 ☐ 第六條第三項	
8	翁志文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應 用數學系/教授	代數組合學	1.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理學院代理院長(2021.2-2021.7) 2.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應用數學系主任(2022.8-2023.2) 3. 國科會數學組審議委員(2014.1-2014.12)	符合施行細則 ☒ 第六條第一項 ☒ 第六條第二項 ☐ 第六條第三項	
9	郭忠勝	私立淡江大學應用數 學與數據科學學系/ 特聘研究講座教授	偏微分方程 生物數學 應用數學 波動理論	1. 國立台灣師範大理學院院長(2007-2010) 2.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數學系系主任(2001.8-2003.7) 3. 科技部自然司數學學門傑出研究獎(2016 年) 4. 中華民國數學會理事長(2018-2019)	符合施行細則 ☒ 第六條第一項 ☒ 第六條第二項 ☐ 第六條第三項	
10	洪盟凱	國立中央大學數學系/ 教授	偏微分方程	1. 國立中央大學數學系系主任(2016.8-2019.7) 2. 國立中央大學 97 學年度「學術研究傑出獎」	符合施行細則 ☒ 第六條第一項 ☒ 第六條第二項 ☐ 第六條第三項	
11	蔡炎龍	國立政治大學應用數 學系/副教授	代數幾何 神經網路 深度學習 人工智慧	1. 國立政治大學學務長(2022.8-迄今) 2. 國立政治大學應數系系主任(2012.3-2013.7)	符合施行細則 ☒ 第六條第一項 ☒ 第六條第二項 ☐ 第六條第三項	

12	黃毅青	國立中山大學應用數學系/特聘教授	泛函分析 算子理論 算子代數	1. 國立中山大學應數系系主任(2003.8-2006.7、2010.9-2010.10) 2. 國立中山大學非線性分析及離散數學研究中心主任(2007.4-2011.3) 3. 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績優獎(2023、2024)	符合施行細則 ☒ 第六條第一項 ☒ 第六條第二項 ☐ 第六條第三項	
----	-----	------------------	----------------------	--	---	--

註：依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

一、各受評單位自我評鑑訪視委員（以下簡稱自評訪視委員）應全數由校外委員擔任，以五至七人組成為原則，委員任期為兩年，期滿得續聘之。自評訪視委員之專長應與受評單位學術領域相關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

（一）有充分高等教育評鑑經驗之副教授以上大學教師。

（二）曾擔任院長、系、所及學位學程主管或相當職務者。

（三）具備專業領域專家學者、產業經營或科技研發經驗之業界代表。

二、各受評單位應恪遵本校自我評鑑辦法之迴避原則，審慎提出符合前項資格之自評訪視委員十至十二位推薦名單。

三、建議以委員順位第一位擔任自評訪視委員召集人。

受評單位承辦人：

組員董佳昕

單位主管核章：

教授兼應用數學系系主任郭容妙

院長核章：

教授兼理學院院長黃家健

國立中興大學 114 學年度「教學單位自我評鑑」自評訪視委員推薦名單表

受評單位：統計學研究所

排序	姓名	服務單位/職稱	專長領域	重要經歷	遴聘資格	備註
1	黃信誠	中研院統計所/ 特聘研究員	空間及時空統計 統計機器學習 環境統計	1. 中央研究院統計科學研究所副所長副所長 (2021.7-2023.7) 2. 科技部 107 年度傑出研究獎	符合施行細則 ☒ 第六條第一項 ☒ 第六條第二項 ☐ 第六條第三項	召集人
2	鄒宗山	國立中央大學統計 所/特聘教授	生物統計 統計原理 有母數強韌廣義迴歸	1. 國立中央大學統計所所長(2019.2-2021.1)	符合施行細則 ☒ 第六條第一項 ☒ 第六條第二項 ☐ 第六條第三項	
3	丘政民	中研院統計所/ 特聘研究員	Functional/Longitudinal data analysis Semi-parametric statistical methods Change point analysis	1. 國際數理統計學會 (IMS) 會士 2. 美國統計協會 (ASA) 會員 3. 中研院統計所代理所長(2016.7-2017.7) 4. 國科會自然處統計學門 98 年度傑出研究獎	符合施行細則 ☒ 第六條第一項 ☒ 第六條第二項 ☐ 第六條第三項	
4	盧鴻興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 中和紀念醫院/ 副院長(借調)	科學計算 影像科學 生物資訊	1. 國立高雄醫學大學人工智慧生醫研究院 院長 2. 國立交通大學 教務長 3. 國立交通大學理學院 院長 4. 國立交通大學理學院科學學士學位學程班主任 5. 國立交通大學統計學研究所 所長	符合施行細則 ☒ 第六條第一項 ☒ 第六條第二項 ☐ 第六條第三項	
5	黃士峰	國立中央大學統計 所/教授兼所長	時間序列分析 金融工程 金融計量經濟學	1. 國立中央大學統計研究所所長 2. 國立高雄大學大數據研究中心主任(2016.2- 2022.7) 3. 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院長(2019.2-2022.1)	符合施行細則 ☒ 第六條第一項 ☒ 第六條第二項 ☐ 第六條第三項	

6	陳春樹	國立中央大學統計所/教授	空間和時空統計 環境統計 統計學習	1. 國立中央大學統計研究所所長(2022. 2-2025. 1) 2. 國立中央大學傑出研究獎(2023、2024、2025) 3. 國科會傑出年輕學者研究計畫(2019-2022)	符合施行細則 ☒ 第六條第一項 ☒ 第六條第二項 ☐ 第六條第三項	
7	鄭宗記	國立政治大學統計學系/教授	穩健迴歸分析 長期追蹤資料分析 類別資料分析	1. 國立政治大學統計學系系主任(2015. 8-2016. 7) 2.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副院長(2017. 8-2018. 4) 3. 國立政治大學國科會研究獎勵(113 年度)	符合施行細則 ☒ 第六條第一項 ☒ 第六條第二項 ☐ 第六條第三項	
8	郭美惠	國立中山大學應用數學系/教授	時間序列 估計論 隨機過程	1. 國立中山大學應用數學系系主任(2013. 8-2016. 7)	符合施行細則 ☒ 第六條第一項 ☒ 第六條第二項 ☐ 第六條第三項	
9	王秀瑛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統計學研究所/教授	工業統計 生物資訊	1.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統計學研究所所長(2024. 8-迄今) 2. 國立交通大學統計學研究所所長(2009. 8-2012. 7) 3. 國立 2024 年史丹佛大學世界頂尖 2% 科學家 4. Sigma Xi 科學研究榮譽學會正式會員(2023-迄今)	符合施行細則 ☒ 第六條第一項 ☒ 第六條第二項 ☐ 第六條第三項	
10	徐南蓉	國立清華大學統計與數據科學研究所/教授	時間序列分析	1. 國立清華大學理學院統計與數據科學研究所所長(2008. 8-2011. 7、2015. 8-2018. 7) 2. 清大傑出學術研究出版獎勵(2013) 3. 中華機率統計學會第十一屆理事長	符合施行細則 ☒ 第六條第一項 ☒ 第六條第二項 ☐ 第六條第三項	
11	銀慶剛	國立清華大學統計與數據科學研究所/講座教授	模型選擇 漸近理論 非穩定時間序列分析 高維度資料分析	1. 國立清華大學統計所所長(2018. 8-2021. 7) 2. 國立清華大學統計所特聘教授(2017. 2-2023. 7) 3. 國際數理統計學會會士(2025) 4. 教育部學術獎(2024)	符合施行細則 ☒ 第六條第一項 ☒ 第六條第二項 ☐ 第六條第三項	

12	李育杰	中研院資訊科技創新研究中心/ 研究員	資訊安全 資料探勘 人工智慧 機器學習	1. 國科會資通訊群組召集人(2023.2-迄今) 2. 國科會台灣人工智慧卓越中心策略委員(2023.2-迄今) 3. 中研院資創中心執行長(2023.8-2024.2) 4. 國立交通大學理學院副院長(2017.8-2018.7)	符合施行細則 ☒ 第六條第一項 ☒ 第六條第二項 ☐ 第六條第三項	
----	-----	-----------------------	------------------------------	--	---	--

註：依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

一、各受評單位自我評鑑訪視委員（以下簡稱自評訪視委員）應全數由校外委員擔任，以五至七人組成為原則，委員任期為兩年，期滿得續聘之。自評訪視委員之專長應與受評單位學術領域相關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

（一）有充分高等教育評鑑經驗之副教授以上大學教師。

（二）曾擔任院長、系、所及學位學程主管或相當職務者。

（三）具備專業領域專家學者、產業經營或科技研發經驗之業界代表。

二、各受評單位應恪遵本校自我評鑑辦法之迴避原則，審慎提出符合前項資格之自評訪視委員十至十二位推薦名單。

三、建議以委員順位第一位擔任自評訪視委員召集人。

受評單位承辦人：

組員董佳昕

單位主管核章：

教授兼統計學
研究所所長郭容妙

院長核章：

教授兼理學院院長黃家健

國立中興大學 114 學年度「教學單位自我評鑑」自評訪視委員推薦名單表

受評單位：資料科學與資訊計算研究所

排序	姓名	服務單位/職稱	專長領域	重要經歷	遴聘資格	備註
1	盧鴻興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借調)/副院長	科學計算 影像科學 生物資訊	1. 國立高雄醫學大學人工智慧生醫研究院 院長 2. 國立交通大學 教務長 3. 國立交通大學理學院 院長 4. 國立交通大學理學院科學學士學位學程班 主任 5. 國立交通大學統計學研究所 所長	符合施行細則 ☒ 第六條第一項 ☒ 第六條第二項 ☐ 第六條第三項	召集人
2	郭大維	台達電(借調)/技術長	嵌入式系統 即時系統 神經元計算 快閃記憶體系統 作業系統、儲存系統	1. IEEE 工業資訊學報 (SCI) 副主編(2007-迄今) 2. 臺大電子工程與資訊科學學院副院長(2006.2-2008.7) 3. 臺大資工系系主任(2005.8-2007.7) 4. 中華民國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2011)	符合施行細則 ☒ 第六條第一項 ☒ 第六條第二項 ☒ 第六條第三項	
3	曾新穆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 講座教授	巨量資料探勘 人工智慧 生醫資訊 行動與社群網路	1.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資訊研究所所長(2008.8-2011.7) 2. 國立成功大學醫院醫學資訊系主任(2004-2007) 3. PAKDD 傑出服務貢獻獎(2024) 4. 世界前 2% 科學家 (年度貢獻與終身貢獻) (2020)	符合施行細則 ☒ 第六條第一項 ☒ 第六條第二項 ☐ 第六條第三項	
4	楊肅煜	國立中央大學數學系/ 教授	計算與應用數學	1. 國立中央大學數學系系主任(2019.8-2022.7) 2. 國立中央大學理學院數學與理論物理中心主任(2019.8-2021.7) 3. 科技部數學學門審議委員會召集人(2017.1-2019.12) 4. 國立中央大學數學系特聘教授(2018)	符合施行細則 ☒ 第六條第一項 ☒ 第六條第二項 ☐ 第六條第三項	

5	鄭文皇	國立臺灣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教授	人工智慧、多媒體 電腦視覺、機器學習 數位轉型、金融科技	1. 台大資工系副系主任 2. 陽明交通大學人工智慧創新研究所所長 (2022.02-2023.01) 3. 中國工程學會傑出工程教授獎，2024 年 4. IEEE 會士(2023 年)	符合施行細則 ■第六條第一項 ■第六條第二項 □第六條第三項	
6	林嘉文	國立清華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特聘教授	視訊通訊 社群媒體分析 電腦視覺 影視訊內容分析與處理	1. 清大人工智慧研發中心副主任 2. 清華大學計算機與通訊中心副主任(2011.8-2015.7) 3. 國科會傑出研究獎(2023)	符合施行細則 ■第六條第一項 ■第六條第二項 □第六條第三項	
7	黃杰森	國立中山大學數學應用數學系/特聘教授	數值分析 偏微分方程	1. 國立中山大學理學院副院長 2. 國立中山大學跨領域及數據科學研究中心主任 (2017.2-2021.7)	符合施行細則 ■第六條第一項 ■第六條第二項 □第六條第三項	
8	孫宏民	國立清華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教授	密碼學 網路安全 區塊鏈	1. 清大電機資訊學院資訊安全研究所所長 (2019.2-2022.7) 2. 清華大學圖書館館長(2013.8-2017.7)	符合施行細則 ■第六條第一項 ■第六條第二項 □第六條第三項	
9	李育杰	中央研究院資訊科技創新研究中心/研究員	資訊安全 資料探勘 人工智慧 機器學習	1. 國科會資通訊群組召集人(2023.2-迄今) 2. 國科會台灣人工智慧卓越中心策略委員 (2023.2-迄今) 3. 中研院資創中心執行長(2023.8-2024.2) 4. 國立交通大學理學院副院長(2017.8-2018.7)	符合施行細則 ■第六條第一項 ■第六條第二項 □第六條第三項	
10	黃聰明	國立臺灣師範大數學系/特聘教授	矩陣計算 數值分析 線性規劃	1. 中華民國數學會理事(2022、2023)	符合施行細則 ■第六條第一項 ■第六條第二項 □第六條第三項	

11	鄭憲宗	國立成功大學資訊工程系/教授	資訊安全與網路安全 人工智慧、量子電腦 數位生活科技 電腦網路	1. 國立臺東大學校長 2.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審查委員(2023-迄今) 3. 朝陽科技大學講座教授(2022-迄今) 4. 科技部資訊工程學門召集人(2019 ~ 2021) 5. 美國史丹佛大學公布之全球前 2%頂尖科學家(2022、2024)	符合施行細則 ☒ 第六條第一項 ☒ 第六條第二項 ☐ 第六條第三項	
12	黃仁竑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 教授	深度學習 網路安全 行動網路	1. 陽明交通大學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院長 2. 國科會電信學門召集人(2024-2026) 3. 國立中正大學資工系研究傑出特聘教授(2009.8-2022.7) 4. 國立中正大學工學院院長(2014.1-2017.1)	符合施行細則 ☒ 第六條第一項 ☒ 第六條第二項 ☐ 第六條第三項	

註：依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

一、各受評單位自我評鑑訪視委員（以下簡稱自評訪視委員）應全數由校外委員擔任，以五至七人組成為原則，委員任期為兩年，期滿得續聘之。

自評訪視委員之專長應與受評單位學術領域相關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

- (一)有充分高等教育評鑑經驗之副教授以上大學教師。
- (二)曾擔任院長、系、所及學位學程主管或相當職務者。
- (三)具備專業領域專家學者、產業經營或科技研發經驗之業界代表。

二、各受評單位應恪遵本校自我評鑑辦法之迴避原則，審慎提出符合前項資格之自評訪視委員十至十二位推薦名單。

三、建議以委員順位第一位擔任自評訪視委員召集人。

受評單位承辦人：

組員董佳昕

單位主管核章：

教授兼資訊科學與
資訊計量研究所所長郭容妙

院長核章：

教授兼理
學院院長黃家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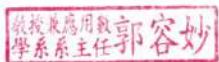
教師校內合聘協議書

合聘教師：施因澤

合聘單位：人工智慧與資料科學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合聘期間：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經以上合聘單位合聘教師同意，於合聘期間內，合聘教師之權利、義務等有關事項如下：

權利與義務	合聘單位	應用數學系 (主聘)	人工智慧與資料科學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從聘)	備註
此處各項以列入一單位，且連續合聘期間不變更列入單位為原則。	佔編制缺額	■有 □無	□有 ■無	
	教師本人升等提出否	■提出 □不提出	□提出 ■不提出	
	院校經費分配之員額計算	■列入 □不列入	□列入 ■不列入	
	院校各項代表推選之員額計算	■列入 □不列入	□列入 ■不列入	
	對外之系所代表被選舉權	■有 □無	□有 ■無	
使用空間 (研究、辦公室)		■提供 □不提供	□提供 ■不提供	
經常或年度經費		■分配 □不分配	□分配 ■不分配	
指導研究生之分配		■分配 □不分配	■分配 □不分配	
課程開授		■開授 □不開授	■開授 □不開授	
是否提出並執行研究計畫		■是 □否	□是 ■否	
論著發表與合聘單位關係		■註明 □不註明	□註明 ■不註明	
學術政策之決定		■參與 □不參與	■參與 □不參與	
預算支配之決定		■參與 □不參與	□參與 ■不參與	
人事問題 (聘任、升等、系所代表之推選等) 之決定		■參與 □不參與	■參與 □不參與	
其他事項				
立協議書	主聘單位：  主管簽章	從聘單位：  主管簽章	合聘教師：  簽章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7 日

教師校內合聘協議書

合聘教師：戴涓琮

合聘單位：人工智慧與資料科學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合聘期間：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經以上合聘單位合聘教師同意，於合聘期間內，合聘教師之權利、義務等有關事項如下：

權利與義務		合聘單位	應用數學系 (主聘)	人工智慧與資料科學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從聘)	備註
此處各項以列入一單位，且連續合聘期間不變更列入單位為原則。	估編制缺額		☒ 有 ☐ 無	☐ 有 ☒ 無	
	教師本人升等提出否		☒ 提出 ☐ 不提出	☐ 提出 ☒ 不提出	
	院校經費分配之員額計算		☒ 列入 ☐ 不列入	☐ 列入 ☒ 不列入	
	院校各項代表推選之員額計算		☒ 列入 ☐ 不列入	☐ 列入 ☒ 不列入	
	對外之系所代表被選舉權		☒ 有 ☐ 無	☐ 有 ☒ 無	
使用空間 (研究、辦公室)			☒ 提供 ☐ 不提供	☐ 提供 ☒ 不提供	
經常或年度經費			☒ 分配 ☐ 不分配	☐ 分配 ☒ 不分配	
指導研究生之分配			☒ 分配 ☐ 不分配	☒ 分配 ☐ 不分配	
課程開授			☒ 開授 ☐ 不開授	☒ 開授 ☐ 不開授	
是否提出並執行研究計畫			☒ 是 ☐ 否	☐ 是 ☒ 否	
論著發表與合聘單位關係			☒ 註明 ☐ 不註明	☐ 註明 ☒ 不註明	
學術政策之決定			☒ 參與 ☐ 不參與	☒ 參與 ☐ 不參與	
預算支配之決定			☒ 參與 ☐ 不參與	☐ 參與 ☒ 不參與	
人事問題 (聘任、升等、系所代表之推選等) 之決定			☒ 參與 ☐ 不參與	☒ 參與 ☐ 不參與	
其他事項					
立協議書		主聘單位：  主管簽章	從聘單位：  主管簽章	合聘教師： Tai, Yu-Tsung 戴涓琮 簽章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7 日

教師校內合聘協議書

合聘教師：林宗儀

合聘單位：人工智慧與資料科學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合聘期間：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經以上合聘單位合聘教師同意，於合聘期間內，合聘教師之權利、義務等有關事項如下：

權利與義務		合聘單位	統計學研究所 (主聘)	人工智慧與資料科學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從聘)	備註
此處各項以列入一單位，且連續合聘期間不變更列入單位為原則。	估編制缺額		☒ 有 ☐ 無	☐ 有 ☒ 無	
	教師本人升等提出否		☒ 提出 ☐ 不提出	☐ 提出 ☒ 不提出	
	院校經費分配之員額計算		☒ 列入 ☐ 不列入	☐ 列入 ☒ 不列入	
	院校各項代表推選之員額計算		☒ 列入 ☐ 不列入	☐ 列入 ☒ 不列入	
	對外之系所代表被選舉權		☒ 有 ☐ 無	☐ 有 ☒ 無	
使用空間 (研究、辦公室)			☒ 提供 ☐ 不提供	☐ 提供 ☒ 不提供	
經常或年度經費			☒ 分配 ☐ 不分配	☐ 分配 ☒ 不分配	
指導研究生之分配			☒ 分配 ☐ 不分配	☒ 分配 ☐ 不分配	
課程開授			☒ 開授 ☐ 不開授	☒ 開授 ☐ 不開授	
是否提出並執行研究計畫			☒ 是 ☐ 否	☐ 是 ☒ 否	
論著發表與合聘單位關係			☒ 註明 ☐ 不註明	☐ 註明 ☒ 不註明	
學術政策之決定			☒ 參與 ☐ 不參與	☒ 參與 ☐ 不參與	
預算支配之決定			☒ 參與 ☐ 不參與	☐ 參與 ☒ 不參與	
人事問題 (聘任、升等、系所代表之推選等) 之決定			☒ 參與 ☐ 不參與	☒ 參與 ☐ 不參與	
其他事項					
立協議書		主聘單位：  主管簽章	從聘單位：  主管簽章	合聘教師：  簽章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7 日

教師校內合聘協議書

合聘教師：林長鑒

合聘單位：人工智慧與資料科學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合聘期間：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經以上合聘單位合聘教師同意，於合聘期間內，合聘教師之權利、義務等有關事項如下：

權利與義務		合聘單位	統計學研究所 (主聘)	人工智慧與資料科學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從聘)	備註
此處各項以列入一單位，且連續合聘期間不變更列入單位為原則。	估編制缺額		☒ 有 ☐ 無	☐ 有 ☒ 無	
	教師本人升等提出否		☒ 提出 ☐ 不提出	☐ 提出 ☒ 不提出	
	院校經費分配之員額計算		☒ 列入 ☐ 不列入	☐ 列入 ☒ 不列入	
	院校各項代表推選之員額計算		☒ 列入 ☐ 不列入	☐ 列入 ☒ 不列入	
	對外之系所代表被選舉權		☒ 有 ☐ 無	☐ 有 ☒ 無	
使用空間 (研究、辦公室)			☒ 提供 ☐ 不提供	☐ 提供 ☒ 不提供	
經常或年度經費			☒ 分配 ☐ 不分配	☐ 分配 ☒ 不分配	
指導研究生之分配			☒ 分配 ☐ 不分配	☒ 分配 ☐ 不分配	
課程開授			☒ 開授 ☐ 不開授	☒ 開授 ☐ 不開授	
是否提出並執行研究計畫			☒ 是 ☐ 否	☐ 是 ☒ 否	
論著發表與合聘單位關係			☒ 註明 ☐ 不註明	☐ 註明 ☒ 不註明	
學術政策之決定			☒ 參與 ☐ 不參與	☒ 參與 ☐ 不參與	
預算支配之決定			☒ 參與 ☐ 不參與	☐ 參與 ☒ 不參與	
人事問題 (聘任、升等、系所代表之推選等) 之決定			☒ 參與 ☐ 不參與	☒ 參與 ☐ 不參與	
其他事項					
立協議書		主聘單位： 教授兼統計學研究所所長郭容妙 主管簽章	從聘單位： 教授兼人工智慧與資料科學碩士在職學位學程主任黃家健 主管簽章	合聘教師： 林長鑒 簽章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7

日

教師校內合聘協議書

合聘教師：吳宏達

合聘單位：人工智慧與資料科學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合聘期間：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經以上合聘單位合聘教師同意，於合聘期間內，合聘教師之權利、義務等有關事項如下：

權利與義務	合聘單位	統計學研究所 (主聘)	人工智慧與資料科學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從聘)	備註
此處各項以列入一單位，且連續合聘期間不變更列入單位為原則。	估編制缺額	☒ 有 ☐ 無	☐ 有 ☒ 無	
	教師本人升等提出否	☒ 提出 ☐ 不提出	☐ 提出 ☒ 不提出	
	院校經費分配之員額計算	☒ 列入 ☐ 不列入	☐ 列入 ☒ 不列入	
	院校各項代表推選之員額計算	☒ 列入 ☐ 不列入	☐ 列入 ☒ 不列入	
	對外之系所代表被選舉權	☒ 有 ☐ 無	☐ 有 ☒ 無	
使用空間 (研究、辦公室)		☒ 提供 ☐ 不提供	☐ 提供 ☒ 不提供	
經常或年度經費		☒ 分配 ☐ 不分配	☐ 分配 ☒ 不分配	
指導研究生之分配		☒ 分配 ☐ 不分配	☒ 分配 ☐ 不分配	
課程開授		☒ 開授 ☐ 不開授	☒ 開授 ☐ 不開授	
是否提出並執行研究計畫		☒ 是 ☐ 否	☐ 是 ☒ 否	
論著發表與合聘單位關係		☒ 註明 ☐ 不註明	☐ 註明 ☒ 不註明	
學術政策之決定		☒ 參與 ☐ 不參與	☒ 參與 ☐ 不參與	
預算支配之決定		☒ 參與 ☐ 不參與	☐ 參與 ☒ 不參與	
人事問題 (聘任、升等、系所代表之推選等) 之決定		☒ 參與 ☐ 不參與	☒ 參與 ☐ 不參與	
其他事項				
立協議書	主聘單位：  主管簽章	從聘單位：  主管簽章	合聘教師：  簽章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7

日

教師校內合聘協議書

合聘教師：蔡鴻旭

合聘單位：人工智慧與資料科學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合聘期間：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經以上合聘單位合聘教師同意，於合聘期間內，合聘教師之權利、義務等有關事項如下：

權利與義務		合聘單位	資料科學與資訊計算研究所(主聘)	人工智慧與資料科學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從聘)	備註
此處各項以列入一單位，且連續合聘期間不變更列入單位為原則。	估編制缺額		☒ 有 ☐ 無	☐ 有 ☒ 無	
	教師本人升等提出否		☒ 提出 ☐ 不提出	☐ 提出 ☒ 不提出	
	院校經費分配之員額計算		☒ 列入 ☐ 不列入	☐ 列入 ☒ 不列入	
	院校各項代表推選之員額計算		☒ 列入 ☐ 不列入	☐ 列入 ☒ 不列入	
	對外之系所代表被選舉權		☒ 有 ☐ 無	☐ 有 ☒ 無	
使用空間 (研究、辦公室)			☒ 提供 ☐ 不提供	☐ 提供 ☒ 不提供	
經常或年度經費			☒ 分配 ☐ 不分配	☐ 分配 ☒ 不分配	
指導研究生之分配			☒ 分配 ☐ 不分配	☒ 分配 ☐ 不分配	
課程開授			☒ 開授 ☐ 不開授	☒ 開授 ☐ 不開授	
是否提出並執行研究計畫			☒ 是 ☐ 否	☐ 是 ☒ 否	
論著發表與合聘單位關係			☒ 註明 ☐ 不註明	☐ 註明 ☒ 不註明	
學術政策之決定			☒ 參與 ☐ 不參與	☒ 參與 ☐ 不參與	
預算支配之決定			☒ 參與 ☐ 不參與	☐ 參與 ☒ 不參與	
人事問題 (聘任、升等、系所代表之推選等) 之決定			☒ 參與 ☐ 不參與	☒ 參與 ☐ 不參與	
其他事項					
立協議書		主聘單位：  主管簽章	從聘單位：  主管簽章	合聘教師：  簽章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7

日

教師校內合聘協議書

合聘教師：涂靜珽

合聘單位：人工智慧與資料科學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合聘期間：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經以上合聘單位合聘教師同意，於合聘期間內，合聘教師之權利、義務等有關事項如下：

權利與義務		合聘單位	資料科學與資訊計算研究所(主聘)	人工智慧與資料科學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從聘)	備註
此處各項以列入一單位，且連續合聘期間不變更列入單位為原則。	估編制缺額		☒ 有 ☐ 無	☐ 有 ☒ 無	
	教師本人升等提出否		☒ 提出 ☐ 不提出	☐ 提出 ☒ 不提出	
	院校經費分配之員額計算		☒ 列入 ☐ 不列入	☐ 列入 ☒ 不列入	
	院校各項代表推選之員額計算		☒ 列入 ☐ 不列入	☐ 列入 ☒ 不列入	
	對外之系所代表被選舉權		☒ 有 ☐ 無	☐ 有 ☒ 無	
使用空間 (研究、辦公室)			☒ 提供 ☐ 不提供	☐ 提供 ☒ 不提供	
經常或年度經費			☒ 分配 ☐ 不分配	☐ 分配 ☒ 不分配	
指導研究生之分配			☒ 分配 ☐ 不分配	☒ 分配 ☐ 不分配	
課程開授			☒ 開授 ☐ 不開授	☒ 開授 ☐ 不開授	
是否提出並執行研究計畫			☒ 是 ☐ 否	☐ 是 ☒ 否	
論著發表與合聘單位關係			☒ 註明 ☐ 不註明	☐ 註明 ☒ 不註明	
學術政策之決定			☒ 參與 ☐ 不參與	☒ 參與 ☐ 不參與	
預算支配之決定			☒ 參與 ☐ 不參與	☐ 參與 ☒ 不參與	
人事問題 (聘任、升等、系所代表之推選等) 之決定			☒ 參與 ☐ 不參與	☒ 參與 ☐ 不參與	
其他事項					
立協議書		主聘單位：  主管簽章	從聘單位：  主管簽章	合聘教師：  簽章	

教師校內合聘協議書

合聘教師：彭冠舉

合聘單位：人工智慧與資料科學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合聘期間：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經以上合聘單位合聘教師同意，於合聘期間內，合聘教師之權利、義務等有關事項如下：

權利與義務		合聘單位	資料科學與資訊計算研究所(主聘)	人工智慧與資料科學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從聘)	備註
此處各項以列入一單位，且連續合聘期間不變更列入單位為原則。	佔編制缺額		☒ 有 ☐ 無	☐ 有 ☒ 無	
	教師本人升等提出否		☒ 提出 ☐ 不提出	☐ 提出 ☒ 不提出	
	院校經費分配之員額計算		☒ 列入 ☐ 不列入	☐ 列入 ☒ 不列入	
	院校各項代表推選之員額計算		☒ 列入 ☐ 不列入	☐ 列入 ☒ 不列入	
	對外之系所代表被選舉權		☒ 有 ☐ 無	☐ 有 ☒ 無	
使用空間(研究、辦公室)			☒ 提供 ☐ 不提供	☐ 提供 ☒ 不提供	
經常或年度經費			☒ 分配 ☐ 不分配	☐ 分配 ☒ 不分配	
指導研究生之分配			☒ 分配 ☐ 不分配	☒ 分配 ☐ 不分配	
課程開授			☒ 開授 ☐ 不開授	☒ 開授 ☐ 不開授	
是否提出並執行研究計畫			☒ 是 ☐ 否	☐ 是 ☒ 否	
論著發表與合聘單位關係			☒ 註明 ☐ 不註明	☐ 註明 ☒ 不註明	
學術政策之決定			☒ 參與 ☐ 不參與	☒ 參與 ☐ 不參與	
預算支配之決定			☒ 參與 ☐ 不參與	☐ 參與 ☒ 不參與	
人事問題(聘任、升等、系所代表之推選等)之決定			☒ 參與 ☐ 不參與	☒ 參與 ☐ 不參與	
其他事項					
立協議書		主聘單位：  郭容妙 主管簽章	從聘單位：  黃家健 主管簽章	合聘教師：  簽章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7

日

國立中興大學教育大數據微學程獎勵辦法

113 年 12 月 25 日系所務會議訂定

114 年 5 月 7 日系所務會議修訂

- 一、應用數學系(下稱本系)為教育部教育大數據微學程計畫(下稱本計畫)執行單位，為鼓勵修習教育大數據微學程(下稱本學程)之學生，使其積極參與教育大數據相關成果展及競賽，特訂定此辦法。
- 二、獎勵對象：修習本學程課程之學生(含曾修習過本學程課程之學生)。
- 三、經費來源：由本計畫業務費或相關經費支應，每年獎勵金總經費上限以新台幣伍萬元為原則。
- 四、獎勵資格與金額：
 - (一)報名參加教育大數據成果展及競賽(不分校內外)者，每名頒給獎勵金新台幣伍佰元為原則，實際頒發金額由本學程師資共識會議審議決定。
 - (二)報名參加教育大數據成果展及競賽(不分校內外)並獲獎者，依據獲獎名次，每名頒給獎勵金新台幣壹仟元為原則，實際頒發金額由本學程師資共識會議審議決定。上述獎勵金之核發，核定之金額得於總經費額度內視該年度實際情形加以調整。
- 五、獎勵金由本系系辦公室造冊請款後直接撥入獲獎學生帳戶。
- 六、本辦法由本學程師資共識會議研擬，經本系系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應用數學系、統計學研究所 暨資料科學與資訊計算研究所空間借用收費辦法

114年5月7日系務會議訂定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但書、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第七點及本校場地設備管理使用暨收費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系所可供借用之教室空間包含301教室、302教室、318教室、414教室、502教室、512教室、517教室、519教室、602教室、616教室、701教室、702教室及永興國際會議廳。各教室空間除本系所自行使用外，可提供校內外單位申請辦理各項學術教育、會議研討或文化藝術等性質之活動借用。惟國際會議廳僅供學術演講、研討會及重要會議用，不提供學生上課或學生社團活動使用。
- 第三條 各場地之借用優先順序如下：
- 一、 本系所承辦之校外單位活動。
 - 二、 理學院暨所屬單位。
 - 三、 本校一級行政單位及其他各系所。
 - 四、 本校一級行政單位及其他各系所承辦校外單位活動。
- 第四條 借用單位應事先填具國立中興大學應用數學系、統計學研究所暨資料科學與資訊計算研究所空間借用申請表，並依下列規定辦理借用程序：
- 一、 非上班時間原則不借用，但如遇特殊情況經申請並核准後，方得借用。申請時請檢附活動性質相關證明文件(如演講公告、活動企劃書、海報或研討會議程表等)，並於使用日期十天前提出申請。
 - 二、 借用單位逕攜核准申請表於申請通過後三日內繳納費用，並連同繳費收據繳回至本系所，以茲備查及確認，否則視同放棄當次使用資格。
 - 三、 若因故無法如期使用場地時，應於使用前七日通知本系所，另議使用時間，違者將扣收保證金，如依規定取消借用，借用單位得檢附相關事證，書面申請退費。
- 第五條 借用單位如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系所將停止其借用權，已繳納之相關費用，均不予退還，借用單位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
- 一、 違反法律及學校相關規定者。
 - 二、 違背社會善良風俗或干擾公共秩序者。
 - 三、 有污染或損害場地設備或其他公共安全之虞者。
 - 四、 活動內容與申請使用項目及內容不符者。
 - 五、 將場地設備逕自轉讓或租借他人使用者。
 - 六、 曾經使用本系所場地，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
 - 七、 未經本系所同意而有售票或其他營利之行為者。
 - 八、 使用大陸廠牌資訊產品(包含軟體、硬體及服務)。
 - 九、 其他違反本系所相關規定者。
- 第六條 本系所如因特殊情況，必須臨時收回已借出之場地時，得事先通知借用單位延期或停止使用；並無息退還已繳費用。如遇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使用場地時，借用單位得以書面方式敘明理由，申請延期使用或退還尚未使用時段之場地使用費。
- 第七條 場地佈置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借用單位應指定現場管理人一名，隨時與本系所聯繫。
- 二、佈置場地前須事先徵得本系所同意後辦理；如須安裝或張貼標示牌、海報或宣傳標語等，借用單位須於佈置會場前知會本系所，並張貼於指定處，不可任意安裝或張貼。
- 三、場佈期間之安全維護由借用單位自行負責，借用單位應事先至現場瞭解環境安全情況，並告知工作人員相關安全注意事項，必要時應提供安全防護器具。場佈期間亦應指定人員於現場督導，以防止可能之職業災害。

第八條 場地佈置及使用期間之相關人員，包括協力廠商、工作人員及參加活動人員等，其身分識別、安全維護、傷患救急及公共秩序，應由借用單位自行負責；借用單位並應要求相關人員衣著整齊及遵守本系所相關規定。

第九條 各場地借用收費方式詳如「國立中興大學應用數學系、統計學研究所暨資料科學與資訊計算研究所公共場地收費標準表」。

第十條 本系所各場地設備，如遇停電、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影響活動之進行，本系所概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第十一條 借用單位於場地使用結束後，須於當日回復原狀，並由本系所確認無誤。相關花籃或其他非屬於本系所物品，亦應於當日負責清潔及運離，本系所概不負保管責任。借用單位之貴重財物、設備及資料，應自行派員妥為保管，如有遺失或損毀，本系所概不負責。

第十二條 使用本系所各項設備或器材，均應妥善維護，如有遺失或損壞，需照價賠償；若借用單位使用前即已發現瑕疵或毀損者，應立即告知本系所處理，如因疏於告知而繼續使用致使損害發生或擴大，應由借用單位負責賠償。借用單位未經允許不得擅自移動或私自架設本系所之各項設備。

第十三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國立中興大學場地設備管理使用暨收費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應用數學系、統計學研究所 暨資料科學與資訊計算研究所公共場地收費標準表

單位：元/時段

使用者 場地	校外單位		本校其他單位		理學院所屬單位	
	平日	假日	平日	假日	平日	假日
301 (70 人)	3000	4500	2000	3000	1000	1500
302 (70 人)	3000	4500	2000	3000	1000	1500
318 (24 人)	6000	9000	4000	6000	3000	4500
414 (120 人)	6000	9000	4000	6000	3000	4500
502 (60 人)	3000	4500	2000	3000	1000	1500
512 (16 人)	1000	1500	750	1125	500	750
517 (70 人)	3000	4500	2000	3000	1000	1500
519 (18 人)	1000	1500	750	1125	500	750
602 (30 人)	3000	4500	2000	3000	1000	1500
616 (10 人)	1000	1500	750	1125	500	750
701 (49 人)	6000	9000	4000	6000	3000	4500
702 (42 人)	6000	9000	4000	6000	3000	4500
永興國際會議廳(106 人)	20000	30000	15000	22500	10000	15000

說明：

- 一、依據系所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各時段分別為：上午 8:00-12:00、下午 13:00-17:00。
- 三、非上班時間原則上均不借用，但如遇特殊情況經申請並由系主任核准後，方得借用；非上班時段場地租用費以假日計算，假日支援人力工作費另計。
- 四、使用時間如與教學時間相同，不得申請及使用。
- 五、申請時請附相關文件。(如演講公告、研討會議程表等)
- 六、學生申請使用於非營利用途時，得免費借用。學生活動如為收費型之活動，比照理學院所屬單位收費。
- 七、使用單位使用前應向出納組繳納場地使用費。設備器材損壞時，須照價賠償，使用結束應將場地及設備復原。
- 八、租借期間均不得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包含軟體、硬體及服務)。
- 九、理學院所屬單位若經費有困難，得申請由本系主任彈性處理。
- 十、本校各單位、團體或組織不得假藉任何理由，為他人借用大樓公共場地設備，企圖規避應有之收費。如有此等不法情事，一經查明，應簽請學校議處。
- 十一、永興國際會議廳需繳納清潔費 5000 元及履約保證金每場次 2000 元，其他教室履約保證金每場次 1000 元。

妙容郭 教授
系主任

114 年 5 月 7 日系所務會議通過

申請單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 請 人		聯絡電話	
場地使用及 清潔負責人		聯絡手機	
使用事由			
預計使用 人 數	人		
場佈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 至 年 月 日 時，共 時		
活動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 至 年 月 日 時，共 時		
撤場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 至 年 月 日 時，共 時		
借用空間	☐ 301 教室 ☐ 302 教室 ☐ 318 教室 ☐ 414 教室 ☐ 502 教室 ☐ 512 教室 ☐ 517 教室 ☐ 519 教室 ☐ 602 教室 ☐ 616 教室 ☐ 701 教室 ☐ 702 教室 ☐ 3 樓國際會議廳		
☐ 本人已詳閱國立中興大學應用數學系、統計學研究所暨資料科學與資訊計算研究所空 間借用收費辦法及國立中興大學應用數學系、統計學研究所暨資料科學與資訊計算研 究所公共場地收費標準表，並同意遵守規定。 *不得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			
申請人		申請單位主管	
審核結果	☐ 同意借用 場地使用費 _____元 保 證 金 _____元 其 他 _____ ☐ 不同意借用		
經辦人員		系所主管	
保證金繳納日期		保證金退還日期	(簽名)